**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103年度**

**新移民照片故事徵文活動**

一、依據：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10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新移民照片故事徵文比賽活動，給予新移民學習語文成

效展現之機會。

(二)宣揚孝道表達孝親之情，教育新移民重視代間的家庭關係，

維繫子女與長輩之間的血緣關係。

(三)鼓勵移民及國人以照片、文字表達不同族群間互動、生活所

激盪出的一切人、事、物，促進不同族群互相欣賞，落實社

會多元文化價值。

(四)將新移民照片故事徵文比賽甄選出之優秀作品彙集成冊，製

作成新移民優秀作品集贈予各界。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忠貞國小）

四、實施方式：

(一)配合孝親月主題照片故事寫出自己及父母間的親情。

(二)透過新移民照片故事徵文比賽活動，甄選出45件優秀作品，

獲選為優秀作品之新移民，將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

(三)將甄選出45件優秀作品編輯成冊，製作成新移民作品集。

五、甄選方式：

(一)辦理日期：

1.徵稿時間：即日起至103年10月17日下午五時止，請將

作品及填妥之個人資料表，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桃

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324桃園縣平鎮市龍興村龍南路315

號；電話：03-4506279，洽中心詢問）。

2.甄選結果：103年11月4日（暫訂）於忠貞國小新移民學

習中心網站（ticfl.tyc.edu.tw）公告甄選結果。

(二)甄選地點：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三)參賽資格及組別：

1.參賽資格

（1）移民：依聯合國國際移民日（International Migrants Day）對移民（Migrant）之廣義定義，下列人士得以移民資格參賽：

A.在台停留、居留之外籍人士。

B.在台停留、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C.已歸化之外國人或定居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

民（以上民眾請附居留證影印本或護照影印本）

（2）國人組：中華民國國民。（請附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無身分證者請附戶籍謄本）

（3）新移民子女組(國小）：新移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

2.參賽組別

（1）移民組 （2）國人組 （3）新移民子女組(國小）

(四) 照片故事徵文主題內容：

1. 移民組：拍一張新移民和自己父母或子女的照片，寫作內容以照片背景故事及在台生活心情分享。
2. 國人組：拍一張自己和新移民互動的照片寫出在職場或是在其他場域和新移民互動的故事，與移民之間互動之工作、生活等經驗均可。
3. 新移民子女組(國小）：找一張自己和爸媽的家庭照片，若是能有祖父母更好，用文字描寫自己在新移民家庭的成長特別趣事及內心感受，或是想向祖父母或父母親表達感謝感恩的心意皆可。

(五)甄選方式：由本縣對語文專精之教師擔任評審，針對投稿之

作品各組徴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第五名各一名、佳作10名，共計15名。

(六)徵稿用紙：請自行準備500字稿紙書寫。

(七)徵稿字數：(1）新移民組：最少250字。(2）國人組：800

字以上(3）新移民子女組(國小）：600字以上

(八)評分標準：

1.照片內容：占百分之30。

2.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40。

3.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25。

4.標點：占百分之5。

5.字數不足：評審會議討論議定扣分標準

(九)獎勵辦法：

1.移民組、國人組、新移民子女組(國小）各取前五名。

（1）第一名 禮券3,000元、獎狀一紙。

（2）第二名 禮券2,000元、獎狀一紙。

（3）第三名 禮券1,000元、獎狀一紙。

（4）第四名 禮券800元、獎狀一紙。

（5）第五名 禮券700元、獎狀一紙。

2.各組取佳作10名 禮券500元、獎狀一紙。

3.優秀作品之指導老師亦頒發獎狀一紙。

(十)附則：

1.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的 情形。

2.作品文體不限型態，請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3.參加徵選者一律使用500字稿紙撰寫，書寫用筆則一律

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

4.徵稿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5.得獎作品所有權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六、經費預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七、獎勵：辦理本活動優異人員，依桃園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

要點，由承辦學校提報人員簽報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一

103年新移民照片故事徵文活動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作品名稱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電話 |  | 住址 |  | | |
| 國籍 |  | 投件方式 | □自行投稿  □學校統一收件 | | |
| 組別 | □移民組 □國人組 □新移民子女組(國小） | | | | |
| 就讀學校 |  | 就讀班別 | * 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 *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 在家自修 □其他 | | |
|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如送交學校統一收件請註明聯絡資料) | | | | | |